

成都市教育局

〔2014〕-301

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开展 2014 年重点教学实验（实训）室和 重点学科（专业）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属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教育规划纲要，根据《成都市建设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第二阶段总体方案（2013-2017 年）》（成办发〔2013〕8 号）要求，组织开展 2014 年市属高校重点教学实验（实训）室和重点学科（专业）建设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所申报项目都须符合成都市“五大兴市战略”发展方向。
- （二）各市属高校重点发展的教学实验（实训）室和学科（专业）。
- （三）受益教师和学生不低于相关专业教师和学生的 80%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(一) 2014 年市教育局立项建设重点教学实验(实训)室 5 个,重点学科(专业) 10 个。原则上本科院校申报重点教学实验室和重点学科,专科院校申报重点教学实训室和重点专业。

(二) 各市属高校根据各院校实际情况进行申报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各市属高校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,将市属高校重点教学实验(实训)室和重点学科(专业)汇总表(附件 1)一式一份、申报书(附件 2 至 5)一式三份纸质材料报送市属高校质量提升管理办公室(成洛大道十陵上街 1 号,成都大学行政楼 103 办公室)。同时将汇总表和申报书的电子版发送至 jxjs@cdu.edu.cn。

(二) 2014 年 11 月,成都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按照《成都市属高校重点教学实验(实训)室和重点学科(专业)评价指标体系》(附件 6 至 9)进行评审,确定并公布立项建设的市属高校重点教学实验(实训)和重点学科(专业)。

联系人:陈 晶, 84616016

胡彦艳, 61887923

附件: 1.成都市 2014 年重点教学实验(实训)室和重点学科(专业)申报汇总表

2.成都市重点教学实验(实训)室建设项目申报书

(普通本科院校)

3.成都市重点学科(专业)建设申报书(普通本科院校)

4.成都市重点教学实验(实训)室建设项目申报书(高职)

5.成都市重点学科(专业)建设项目申报书(高职)

6.成都市重点教学实验(实训)室建设评审指标体系
(普通本科院校)

7.成都市重点学科(专业)建设评审指标体系(普通
本科院校)

8.成都市重点教学实验(实训)室建设评审指标体系
(高职)

9.成都市重点学科(专业)建设评审指标体系(高职)

